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1)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附註3)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所載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未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p>(1) 動議</p> <p>(a)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尚未發行且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彼等視為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隨附或相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簽訂、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p>(2) 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 Inc. (「認購方」)就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認購1,8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p> <p>(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方根據及受限於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以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及</p> <p>(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執行或令認購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謹此授權兩名董事就此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惟須加蓋鋼印，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並在彼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同意有關修訂。</p>		
<p>(3) 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p> <p>(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以平邊契約方式增設配售可換股票據而簽立、交付及履行之文據(「平邊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p> <p>(e) 待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平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p> <p>(f) 授權任何董事向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全部或部分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及</p> <p>(g)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執行或令配售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謹此授權兩名董事就此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惟須加蓋鋼印，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並在彼/彼等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同意有關修訂。」</p>		

日期：二零一一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人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